

3706130100204

行政许可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相关工程建设
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
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业务手册**

莱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

2015-10-18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相关工程建设项目招 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业务手册

目 录

一、前言	4
二、审批要素	
(一) 事项名称和编码	4
(二) 实施机构	4
(三) 审批对象	4
(四) 审批依据	4
(五) 审查材料	5
(六) 审批证件	5
(七) 审批时限	5
(八) 审批收费	5
(九) 审批咨询	5
三、审批流程	
(一) 收件	6
1. 接收	6
2. 登记	7
3. 出具凭证	7
(二) 受理	7

1. 审核.....	7
2. 补正材料.....	7
3. 受理决定.....	7
(三) 审查.....	8
(四) 审批决定.....	8
(五) 决定书送达.....	8
(六) 审批流程图.....	8
(七) 归档.....	8
四、投诉举报.....	8
五、表单及文书	
(一) 申请与受理类.....	9
(二) 审查与决定类.....	9

一、前言

本业务手册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国务院令 第613号）、《山东省实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5年5月通过）、烟台市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核准建设项目招标方案的通知》（烟发改重点[2010]24号）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规定要求编写。主要内容包括审批要素、审批流程、投诉举报、表单及文书等。

二、审批要素

审批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受理范围、审批依据、审查材料、审批证件、审批时限、审批收费、审批咨询等。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相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编码：3706130100204

（二）实施机构：莱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发展和改革局窗口

（三）审批对象：莱山区范围内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四）审批依据：

1.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七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

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

2. 《山东省实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5年5月通过）
第七条：“……项目审批部门在审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进行项目核准、备案时，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核准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等招标内容。”

（五）审查材料

申请企业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应当向莱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提交下列材料：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申请报告； 2. 招标方案。

（六）审批证件：###项目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

（七）审批时限

受理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八）审批收费：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九）审批咨询：莱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发展和改革局窗口设立咨询岗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对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答复，没有明确规定或不便当场答复的做好记录，及时协调提出答复意见并告知咨询人。

三、审批流程

（一）收件

1. 接收

(1) 窗口接收。莱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发改局窗口，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70 号金贸中心二楼，联系电话：0535—6719407。

(2) 信函接收。

无

(3) 网络接收。

无

2. 登记：对审批事项名称、申请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申请材料名称及份数在政务服务中心审批系统进行登记。

3. 出具凭证：经审核，对材料齐全、填写无误、符合法定形式的材料出具材料受理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材料名称、接收时间、编号，受理人姓名，联系方式、进度查询方式、办理期限。

（二）受理

1. 审核：受理人对照审批条件进行审核。审核主要审查是否符合行业要求、材料是否齐全、材料填写是否规范、完整等等。

2. 补正材料：

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

补正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和补正期限。

3. 受理决定

①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出具《受理通知书》。

②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制作《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告知项目单位向有关部门申请。

（三）审查

审批窗口将相关材料转主办科室进行审查。

1. 核准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告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本行政机关应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2. 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其他类型，如有必要，本行政机关可组织专家评审、行业咨询、报区政府研究等，所需时间不计入项目核准规定时间。

4. 现场勘查。

区发改局发展推进科派出相关人员到申请单位项目实地勘察，对项目是否未批先建进行实地勘察并写出勘察意见。

5. 业务主管领导审核。

由局业务主管领导对项目进行再次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四）审批决定

1. 审批窗口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发《不予核准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2. 审批窗口作出核准的书面决定，发核准意见

（五）决定书送达：通知申请人到区政务服务中心发展和改革局窗口领取批准文件。

（六）审批流程图

见附件。

（七）归档：许可材料实行分类归档。项目办结后由区发展和改革局窗口工作人员负责装订归档。材料实行日清月结、年终一次性集中存放制度。

四、投诉举报

（一）受理岗位和职责：区发改局窗口负责人负责行政相对人违纪违法投诉举报事项的协调处理。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科负责对区发改局窗口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举报事项的协调处理。

（二）投诉举报的处理

1. 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科对一般投诉举报经过初步核查，认为被举报行为不需要进行党政纪处理和以其它方式进行追究的，应当作出初步核查报告，并回复投诉举报人；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投诉举报，应当告知投诉举报者向有管辖权限的投诉举报工作机构投诉举报。

2. 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科经过初步核查，认为需要立案调查的按照法律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并回复投诉举报人；

3. 对收到的举报事项，发改局和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科作出处理后，应各自分管领导报告处理结果，经分管领导批准后可以了结。处理结果不合规范要求的，责令承办责任人重新处理；

4. 受理投诉举报人员要严格执行有关保密纪律。

五、表单及文书

（一）申请与受理类

1. 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由政务服务中心提供。

2. 补正材料通知单

由政务服务中心提供。

3. 受理通知书

由政务服务中心提供。

4. 不予受理决定书

由政务服务中心提供。

5.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所递交的相关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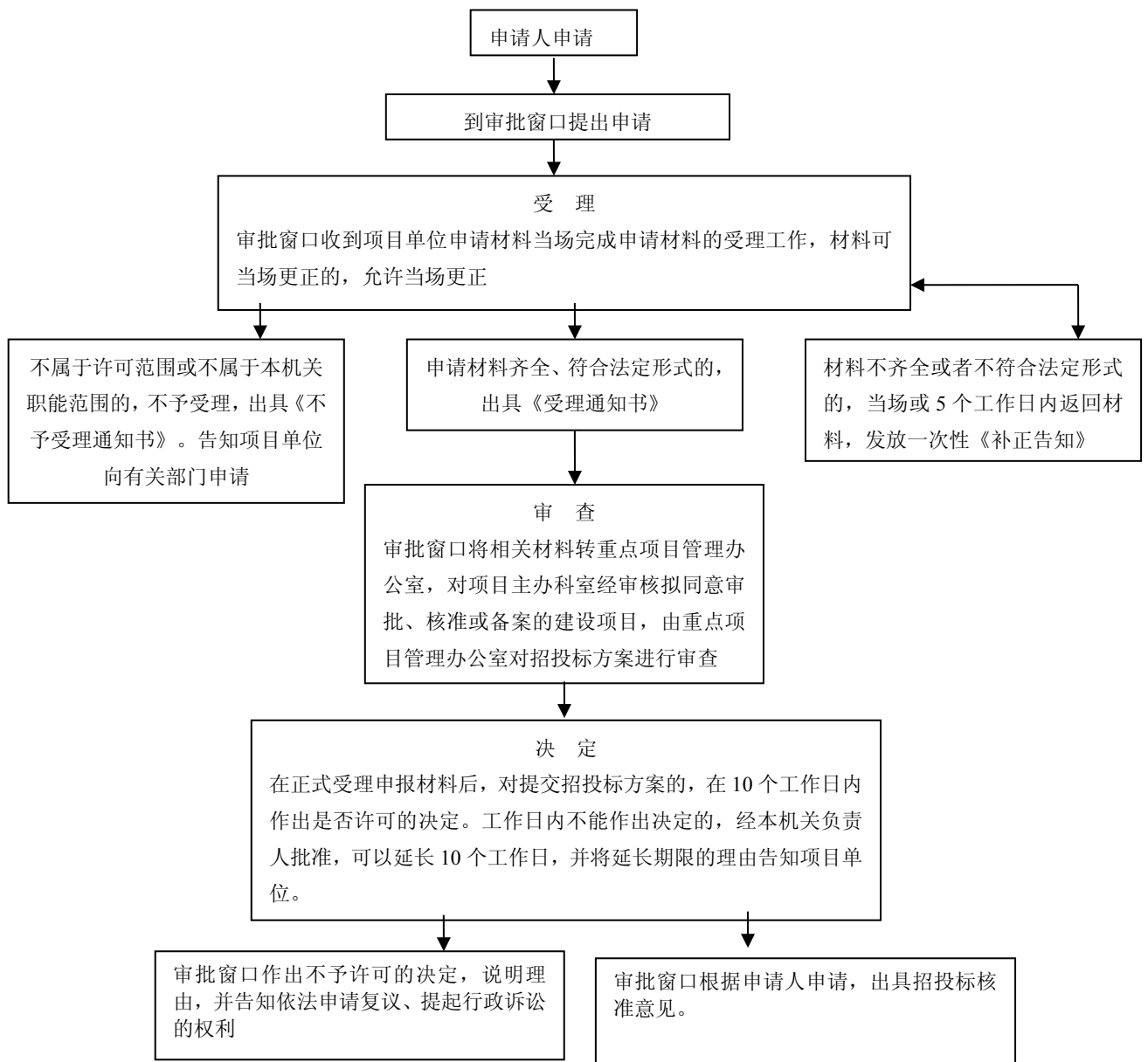
由区发改局提供。

（二）审查与决定类

审批窗口作出核准的书面决定，发核准意见。

附件：

烟台市莱山区发改局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相关工程 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事 项流程图



承办机构：烟台市莱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发改局窗口

服务电话：0535-6719407

监督电话：0535-6891685